



敬啟者：

教育局為日校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將推行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以下是申請詳情：

一、申請資格

1. 此津貼不設資產審查；
2. 於申請日在本校就讀的學生皆可申請；
3. 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日期

1. 電子申請：9 月 14 日 (6:00A.M.) 至 10 月 2 日 (11:59P.M.) (家長自行登入申請)
2. 紙本申請：2023 年 10 月 3 日或之後 (表格由學校派發)

三、申請方法一 (電子申請)

電子申請事前準備

1. 登記「智方便」，有關登記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2. 升級至「智方便+」的方法



登記「智方便+」帳戶之前，首要預備身份証、已啟用生物認證的個人流動電話，包括指紋或容貌辨識等功能，並已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電郵地址。攜同身份證前往自助登記站、登記服務櫃位進行升級程序。

3. 家長／監護人 (下稱申請人) 可以為學生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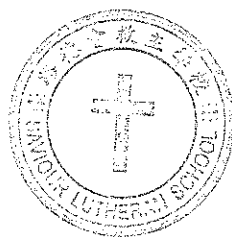
(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

電子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 2. 22/23 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 3. 若學生是新入學，「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 4. 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 5. 填寫電子表格時需正確填寫本校名稱及編號： 學校名稱：路德會救主學校 學校編號：250147 6.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電子申請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請程序指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p>  </div> </div>

申請方法二（紙本申請）

1. 學校將於 10 月 3 日起將紙本申請表格派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已遞交電子申請的家長除外）。學校會待收到紙本表格後公佈詳情。

此致
貴家長



校長：_____ 啟
(楊靈滙)

主曆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 回 條 -----✂

申請「學生津貼」事宜通告回條（通告編號029/2023-24：回條請交書記組辦理）

敬覆者：本人為小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已知悉本通告內容，並會選擇以下方式申請學生津貼：

- 電子申請（9月14日至10月2日自行登入申請）
- 紙本申請（10月3日或之後由學校派表）

此覆
路德會救主學校

家長簽署：_____ 日
主曆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